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销售保单件数 30750 件，原保险保费收入 715.92 万元，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645,577.12 万元，赔款支出 30.33 万元。（详见附件 1：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2 年度经营数据）。

二、2022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2022 年度，我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四类险种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三、典型理赔案例

客户张先生已过不惑之年，是家中的经济支柱。因知晓完善的保障对于家庭而言非常重要，张先生在 2019 年初为自己投保了工银安盛人寿御享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工银安盛

人寿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和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11月30日，张先生骑电动车不慎摔倒，致右侧第2-7肋骨骨折。2022年12月27日18时21分，张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助申请伤残理赔，拍照上传门诊病历及检查报告，在5分钟内就完成了相关申请操作。后经审核，张先生的损伤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4.4胸廓的结构损伤“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4根肋骨骨折”，符合10级伤残，无需张先生再递交伤残鉴定报告。2022年12月28日15时57分该案件完成审核，此时距离客户张先生递交理赔申请不满24小时，后理赔款1万元也于结案当日完成支付。

我公司持续优化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便捷又快速的理赔服务，充分践行了我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 附件：
1.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2022年度经营数据
 2.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2022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1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022 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3.0750	715.92	645,577.12	30.33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673	55.58	28,932.42	13.2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831	78.48	45,526.80	1.00
	三、保险经纪	0.0153	22.89	12,879.85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1.4232	246.37	324,278.77	5.47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1.4861	312.60	233,959.28	10.61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附件 2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2022 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无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航空意外险，指单航次航空意外险及以航空意外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指与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之前，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的一种特殊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旅行意外险，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在出差或旅游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意外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险，指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乘坐客运大众交通工具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等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